**RC-8/7：审议将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**

缔约方大会，

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的工作，尤其是针对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，

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，并据此将其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的建议，

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仍无法对是否增列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达成一致意见，

意识到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已经使许多缔约方感到关切，

1.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议程应该包括进一步审议关于修订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以包含以下化学品的决定草案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化学品 | **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** | **类别** |
| 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 | 55-38-9 |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|

1. 决定《公约》第6条所载的要求（包括第6条第5段提到的《公约》附件四第3部分所载的标准）、《公约》第7条第1段所载的要求以及《公约》第7条第2段首句所载关于《公约》附件三增列进程的要求均已满足；
2. 鼓励缔约方利用所有关于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的可用信息以协助其他各方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，使其对进口和管理倍硫磷（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/升的超低容量制剂）做出知情决策，同时利用第14条载列的信息交换条款将这些决策告知其他缔约方。